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根据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亦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同意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帅心涛、温志浩、李荣昌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